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4 名，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5 名（董事吕伟顺先生、范铁夫先生、姜金双先生、安如磐先生和鞠桂春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 220 号]）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对应条款亦同步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 220 号]）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全文修订，并将《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内容整合、并入相关制度中而予以废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 220 号]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制定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 220 号]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制定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并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内容整合、并入该规程中而予以废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3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一项、第二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（一）《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；

（二）《友好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；

(三)《友好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